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完成前，全部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股份、[編纂]尚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Natural Capital（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與Natural Cap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或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或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不會單獨及合共持有或控制10%或以上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連絡人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低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就特定控股股東個人而言，該控股股東及彼/其所有連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日期（「受限制期間」）。

新商機的選擇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於受限制期間，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知悉、察覺、獲推薦或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商機」），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或推薦有關新商機：

- (i)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應向我們提供載有其知悉的所有合理及必要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與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相關的必要資料）的書面通知（「提呈通知」），以供我們考慮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提呈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應視為放棄有關新商機。倘本公司決定從事有關新商機，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呈有關新商機。

進一步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 (i) 應本公司要求，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獲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需的財務及公司資料，從而有助本公司判斷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確保於收到本公司書面請求後10日內，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書面形式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表現作出必要確認，且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須允許有關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報。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管理層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其中張先生及桂女士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論張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Natural Capital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不依賴其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獨立經營自身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政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司庫功能，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在財務上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連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連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不受可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能力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影響，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